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3月14日，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山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

2022年11月14日获得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11-341321-04-05-371600；

2024年4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4月29日取得宿州市砀山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环建函[2024]08号）；

该项目于2025年5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7月竣工；

2025年7月4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2RLGUM4T001Y，有效期：2025年7月4日-2030年7月3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5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特种塑料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变动：

环评设计：

产品产能：2100吨PC特种塑料、2100吨PP特种塑料、1800吨ABS特种塑料、1200吨PPE特种塑料、1800吨PBT特种塑料。

生产设备：拌料机12台、双螺杆挤出机9台、单螺杆挤出机3台、冷却水槽12个、造粒机12台。

实际建设：

产品产能：710吨PC特种塑料、710吨PP特种塑料、610吨ABS特种塑料、410吨PPE特种塑料、610吨PBT特种塑料

生产设备：拌料机1台（生产线共用）、双螺杆挤出机5台、单螺杆挤出机0台、冷却水槽5个、造粒机5台

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废气治理设施：

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垂帘收集+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3）

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干式过滤箱+RCO催化燃烧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3）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矽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混料废气、塑化挤出废气。

混料废气：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2）；

塑化挤出废气：集气罩+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干式过滤箱+RCO催化燃烧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3）；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丙烯腈外委）于2026年02月02日-02月03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02月02日-02月03日该项目废水进行送样监测，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2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塑料挤出工序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塑化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2、处理效率

DA002 混料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浓度未检出；出口平均进口浓度：1.18mg/m³；

DA003 塑化挤出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9.91mg/m³；出口平均浓度：1.8mg/m³，处理效率 81.8%；甲苯进口平均浓度 0.1499mg/m³，出口浓度未检出；乙苯进口平均浓度 0.03175mg/m³，出口浓度未检出；苯乙烯进口浓度未检出，出口浓度未检出；丙烯腈进口浓度未检出，出口浓度未检出。

2.3、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苯、乙苯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丙烯腈、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无组织限值相关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4、总量控制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混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365t/a；塑化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h，每年排放非甲烷总烃：0.07t/a，甲苯：0.0002t/a，乙苯：0.0002t/a，苯乙烯：0.0002t/a，丙烯腈：0.0117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054t/a，挥发性有机物：1.12t/a。。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江

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专家建议投料工序在有限的空间内进行。
- 2、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设置。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